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戴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戴敏先生因工作调动，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推举蔡可庆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蔡可庆先生硕士学历、工程师职称，长期在化工行业从事技术、生产管理工作，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（简历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蔡可庆，男，1983.10 出生，江苏徐州人，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、江苏大学化学工程硕士，工程师职称。2006 年 7 月进入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历任索普集团气化车间运行班班长、气化车间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、索普集团生产运行部部长助理兼新能源事业部生产运行处副处长、集团计划运行部副部长；2019 年 12 月进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计划运行部部长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